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18-15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99号上海圣诺亚皇冠假日酒店3楼亚美2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17,669,78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93,050,3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24,619,4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73717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2677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104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车建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郭丙合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3,027,531	99.999085	21,700	0.000871	1,100	0.000044
H股	121,315,228	97.348545	3,304,229	2.65145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614,342,759	99.872901	3,325,929	0.127057	1,100	0.00004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3,027,531	99.999085	21,700	0.000871	1,100	0.000044
H股	121,315,228	97.348545	3,304,229	2.65145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614,342,759	99.872901	3,325,929	0.127057	1,100	0.000042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3,027,531	99.999085	21,700	0.000871	1,100	0.000044
H股	121,315,228	97.348545	3,304,229	2.65145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614,342,759	99.872901	3,325,929	0.127057	1,100	0.00004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3,027,531	99.999085	21,700	0.000871	1,100	0.000044
H股	121,315,228	97.348545	3,304,229	2.65145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614,342,759	99.872901	3,325,929	0.127057	1,100	0.00004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增补郭丙合先生为执行董事	2,613,706,674	99.848601	是

6、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增补王啸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614,337,937	99.872717	是
6.02	增补赵崇佚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614,338,136	99.87272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82,711,759	99.972442	21,700	0.026228	1,100	0.001330
3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2,711,759	99.972442	21,700	0.026228	1,100	0.001330
5.00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5.01	增补郭丙合先生为执行董事	82,707,041	99.966739	–	–	–	–
6.00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6.01	增补王啸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82,706,937	99.966614	–	–	–	–
6.02	增补赵崇佚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82,707,136	99.96685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4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军、郭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8-038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拟回购的规模、价格、期限等基本情况: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元/股(含3.50元/股);拟回购规模按最高8亿元、最高3.50元/股算，可回购约228,570,000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

3、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6、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公司近期股价的表现，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制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

2、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0元/股(含3.50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最低不低于4亿元，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在原回购预案中回购金额不超过8亿元的基础上，增加回购金额不低于4亿元。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50元/股(含3.50元/股)的条件下，按最高回购金额8亿元、最高价3.50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228,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7.55%。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超过12个月，公司对停牌导致的实施顺延的情况将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股份回购金额最高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0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228,5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55%，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5,314,901	24.56%	973,884,901	32.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9,321,483	75.44%	2,060,751,483	67.91%
三、股份总数	3,034,636,384	100.00%	3,034,636,384	100.00%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5,314,901	24.56%	745,314,901	26.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9,321,483	75.44%	2,060,751,483	73.44%
三、股份总数	3,034,636,384	100.00%	2,806,066,384	100.00%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最低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

如前所述，按照回购数量约228,570,000股测算，回购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然为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经过公司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三、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管理层于2018年11月5日提议本次回购预案。公司管理层确认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置达成协议;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

(6)若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批、报备和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7) 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具体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巩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2、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对于提出清偿或担保要求的债权，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3、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的股份予以锁定。

七、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八、法律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根据《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有关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8-070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15:00至2018年1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赵文通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41人，代表股份206,807,1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9129%。

2、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02,131,1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5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4,675,9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07%。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4,890,3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93%。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 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94,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97%;反对8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378%;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94,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97%;反对8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78%;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关于公司拟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94,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97%;反对8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378%;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94,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97%;反对8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78%;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关于公司拟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94,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97%;反对8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378%;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94,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97%;反对8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78%;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或认可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6,711,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9%;反对8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94,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97%;反对8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78%;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18)第202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刘宁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和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8年11月13日、11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刊登。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或认可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及提示性公告中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通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18年11月2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股份数202,131,1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52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数4,675,99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6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2018年1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8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15:00至2018年1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41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06,807,1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129%。

经核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1、2、3为关联交易且系特别决议议案，除议案4外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 98.0497%通过，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4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99.9539%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柳向阳

律师:刘庆国

刘 宁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编号:2018—146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锴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4500万元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用途为借新还旧，贷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利率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4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我公司知晓本笔业务为借新还旧，公司为天神互动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4500万元借新还旧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笔业务用于借新还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用其子公司股权为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的股权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为其向江苏银行申请4500万元的借新还旧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崔春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崔春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崔春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崔春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其任命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崔春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崔春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附件:

刘笛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刘笛，男，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历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刘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7926860

传真号码:010-87926860

电子邮件:liudi@tianshenyule.com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编号:2018—14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8日，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4500万元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用途为借新还旧，贷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利率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申请贷款事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3、贷款方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二、贷款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53079564C

成立日期:2010-04-19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熙家园1号楼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江苏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拟增持公司股份，未曾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曾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的情况。

三、协议主要内容

贷款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借款人: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

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贷款利息: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贷款用途:借新还旧

担保方式:天神互动将其子公司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的股权质押给江苏银行作为增信措施。公司与子公司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天神互动向江苏银行申请的4500万元借新还旧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质押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执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9680X5

注册资本:1012.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12-08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A栋4单元709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手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多媒体信息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网页设计，动漫设计;从事广告业务(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游戏开发与运营。

五、本次申请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符合公司的融资计划安排，有助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更好的支持公司的业务拓展，保障了公司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354股票简称:天神娱乐编号:2018—148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1、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经营发展，拟为其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借新还旧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笔业务用于借新还旧。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本次投资事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神互动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51381321E

法定代表人:朱晔

成立日期:2010年3月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D座9层A室

注册资本:3281.6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神互动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天神互动财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神互动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13,991.03万元，负债总额为131,080.21万元，净资产为182,910.82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71,845.44万元，利润总额39,413.40万元，净利润为34,218.87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天神互动资产总额为321260.81万元，负债总额为136,417.54万元，净资产为184,843.27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38,261.54万元， 利润总额15,007.37万元， 净利润为12,756.53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4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我公司知晓本笔业务为借新还旧，公司为天神互动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条款以后续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神互动，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生产经营及业务布局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3%。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编号:2018—149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1、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4500万元借新还旧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笔业务用于借新还旧。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用其子公司股权为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本次投资事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神互动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51381321E

法定代表人:朱晔

成立日期:2010年3月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D座9层A室

注册资本:3281.6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神互动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天神互动财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神互动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13,991.03万元，负债总额为131,080.21万元，净资产为182,910.82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71,845.44万元，利润总额39,413.40万元，净利润为34,218.87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天神互动资产总额为321260.81万元，负债总额为136,417.54万元，净资产为184,843.27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38,261.54万元， 利润总额15,007.37万元， 净利润为12,756.53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4500万元借新还旧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笔业务用于借新还旧。

具体条款以后续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神互动，由公司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生产经营及业务布局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3%。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